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通报）

〔2026〕6号

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26年第二季度全市评标（评审）专家
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

根据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》《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第二季度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如下：

王宏东（临泽县农业农村局）在评审“临泽县防洪排涝改造项目设备采购”时，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，严重影响项目评审结果，扣6分。

师嘉庆（临泽县第一中学）在评审“临泽县防洪排涝改造项目设备采购”时，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，严重影响项目评审结果，扣6分。

李树森（临泽县农业农村局）在评审“临泽县防洪排涝改造项目设备采购”时，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，严重影响项目评审结果，扣6分。

张炳（甘肃瑰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在评审“某单位机房

隔断安装采购项目”时，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，导致补抽专家，延误评审时间。扣3分。

李克红（甘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）在评审“宕昌县贾河乡申扎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”时，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错误且对此本人存在过错。扣6分。

刘希宏（张掖市启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）在评审“宕昌县贾河乡申扎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”时，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错误且对此本人存在过错。扣6分。

杜秉善（张掖市兆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在评审“宕昌县贾河乡申扎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”时，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错误且对此本人存在过错。扣6分。

王瑾鑫（肃南县县乡公路管理站）在评审“民乐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”项目时，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，迟到30分钟以上。扣3分。

根据《张掖市评标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》第八条规定：评标专家在一年内，累积扣3至5分的，暂停专家抽取3个月；扣6至11分的，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；扣12分以上的，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。暂停结束后，扣分重新累计。

二季度，累积扣分达到暂停抽取6个月的专家是：王宏东、师嘉庆、李树森、李克红、刘希宏、杜秉善。其中王宏东、师嘉庆、李树森已于5月份进行暂停；李克红、刘希宏、杜秉善

暂停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1月7日。**累积扣分达到暂停抽取3个月的专家是：**张炳、王瑾鑫，其中张炳已于5月份进行暂停；王瑾鑫暂停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10月7日。

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6年7月7日